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866號

原告 巫育萱
被告 黃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06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,06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變更聲明被告給付91,0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應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、洗錢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前某日，將其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號（下稱兆豐銀行帳戶）、聯邦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號（下稱聯邦銀行帳戶）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。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以假投資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4月21日11時20分匯款25,182元至兆豐銀行帳戶，復於同年月24日10時6分、10時11分匯款30,000元、35,887元至聯邦銀行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,0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即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LINE對話紀錄、網路轉帳明細在卷可稽，復經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自白在卷（見上開刑案電子卷證、判決書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作為詐欺原告使用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1,069元，洵屬有據。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12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2年12月1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王若羽